

关于泰州市华夏文化经济促进会 简化注销登记清算的公告

泰州市华夏文化经济促进会，法定代表人：陈骏骠，2008年6月在泰州市民政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金5万元，业务主管单位是泰州市政协办公室。截至2024年6月，本组织净资产0万元。

泰州市华夏文化经济促进会发起人为陈骏骠、高天蔚、袁益群、陈社。截至2024年6月，本组织实有会员0个。

2024年6月，本组织决议终止。根据本组织实际运行情况，本组织清算义务人认定无清算必要，决定终止清算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，不再设立清算组，豁免清算工作报告和清算审计报告等。现将本组织的注册资金去向说明如下：活动费；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如下：无债权债务。

截至2024年6月，本组织所欠税款0元。本组织剩余资产为0元，其中货币资金0元。

本组织郑重承诺，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本组织的现状和全体剩余会员的共同意志。本组织保障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在公告前，本组织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，尽职忠实勤勉履行对社会组织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的善良管理人保管义务，充分保障全体会员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等各项权利。本组织无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情形；无未结

清的债权债务；无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、司法协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；无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；无任何恶意隐匿、抽逃、处置社会组织财产，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。

本组织全体清算义务人承诺，承担清算注销登记后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。本公告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。公告期满后，本组织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尹洁 联系方式：0523-86886231

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：0523-86886200